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五莲县全域旅游建设 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旅游和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五莲县全域旅游建设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五莲县全域旅游建设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3. 总投资：约 151,648 万元
4. 项目资本金部分年化收益率：7.95%
5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股权比例为 3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70%
6. 合作期限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为 13 年
7. 合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运作模式
8. 项目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包括 5 个子项，分别为全域旅游绿道体系及公共服务驿站项目、大青山太极文化旅游综合体主体风貌打造项目、潮白河生态旅游景观带项目、昆山分山却坡湖城市休闲运动带项目、县城入口景观及关键点景观提升项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日照市位于山东省东南部黄海之滨。东临黄海，西接临沂市，南与江苏省连云港市毗邻，北与青岛市、潍坊市接壤，总面积 5358.57 平方公里。2016 年，

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1802.49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8.1%，增速分别高于全国、全省 1.4 个和 0.5 个百分点，比上年提高 0.6 个百分点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2358 元，增长 7.5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日照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rizhao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君

注册资本：7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6 号帅府商通大厦 10 楼 101-105 号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；机电设备、钢结构的安装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占股比例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承担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工作任务，占总出资额的 98%；

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承担资质范围内的项目设计任务，占总出资额的 1%；

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承担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任务，占总出资额的 1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51,648 万元，是公司在全域旅游 PPP 项目的又一进展，有利于公司在全域旅游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，延伸产业布局，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